

公司代码：600368 公司简称：五洲交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2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不一致的原因：内控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中第一个重大缺陷是2013年度发生，公司在2013年的内控自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中均已将此项列为重大缺陷予以披露，我们认为此项内容不属于2015年事项，因此在2015年度自评报告中未列入。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南宁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6.52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整体层面内部控制、财务报表的编制流程、筹资与投资流程、采购与付款流程、销售与收款流程、在建工程流程、安全生产流程等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一是按有关法规要求，重新制定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二是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中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中原细分的两项不明确标准予以合并并明确。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0.5%<错报≤营业收入 1%	错报≤营业收入 0.5%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1%	错报≤资产总额0.5%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 控制环境无效； 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过程中发生舞弊行为； ③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⑤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

说明：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的10%或无法估量的财务损失	营业收入的1-10%或较大的财务损失（500-20000 万元）	<营业收入的 1%或轻微的财务损失（500 万元以下）损失
成本	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 20%	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 5%-20%	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 1%-5%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对使命或者目标的达成有灾难性的影响；2.无法达到所有的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3. 违规操作使业务受到终止受到监管机构的限制；4. 非常严重的诉讼和巨额罚款；5. 导致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6. 无法弥补的灾难性环境损害；7. 负面消息流传全国各地，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引起公 众关注，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重要缺陷	1. 对使命或者目标的达成有较大影响；2.减慢营业运作；3. 受到法规惩罚或被罚款等；4. 违规造成一定影响，并接受权威机构调查；5. 严重影响多位职工或公民健康；6. 对环境造成中等影响；7. 负面消息在全区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一般缺陷	1. 对使命或者目标的达成有轻度影响；2. 对营运影响轻微；3. 受到监管机构责难；4. 违规影响很小，但不能立即纠正；5. 严重影响一位职工或公民健康；6.对环境或社会造成一定的影响；7. 负面消息在区内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说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2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自 2013 年起，各参控股公司陆续开展贸易业务及小额贷款业务，近年来法律纠纷风险集中显现，形成了大量的应收款项。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涉及纠纷或诉讼的应	非常严重的诉讼	销售管理	一是成立贸易及小贷项目风险处置工作小组，专项处置不限于贸易、小贷项目风险及其他诉讼项目事宜。工作小组定期召开例会，总结汇报各阶段工作进展，部署下一步处置工作重点，及时解决处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集中力量，齐抓共管，采取有力措施化解风险。二是及时调整业务结构，自 2015 年起严控新上项目。目前除了控股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还有部分农产品贸	是	是

收款项共 14 笔。			易业务外，其他贸易项目已停止。三是结合内、外部力量加大力度开展纠纷处置工作。聘请专业律师，对诉讼项目积极起诉、应诉、及时申请查封执行对方财产、定期汇报案件进展、出具案件处置意见，对非诉讼项目通过协商谈判、发出律师函、查找对方财产线索等方式，推动处置进展。四是以回款工作为中心，严格贸易及小贷项目审查。强化应收账款日常管控，严格执行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和运作，各参控股公司原有项目落实专人负责回款，公司结合检查、走访、跟踪、调查等措施，加强了各单位风险项目回款进度监管。针对存在的风险，提出具体的处置方案及整改措施。		
公司于 2015 年底处置堂汉公司、南星公司，造成母公司层面的亏损 2.39 亿元。该项重大投资的决策缺乏必要控制。	> 营业收入的 10% 或无法估量的财务损失	投资管理	完善参控股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加强对参控股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通过审计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问题，抓早抓小，防范风险。	是	是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参控股公司的制度建设仍不完善，部分重要制度欠缺，部分制度可操作性不强，个别制度未能有效执行。例如“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未能明确统一，造成概念模糊，执行不到位。针对此缺陷整改措施为：成立制度编审小组，对公司所有制度进行重新梳理，逐一审核，目前已完成88项制度、规定、办法或细则的修订工作，拟合并、调整、废止制度、规定、办法或细则64项。与此同时加强公司审计监督的力度，对制度的执行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梁君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